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返回首页

北大法律信息网
hinalawinfo.com

掌握最新法学动态，领您漫步法学前沿！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开始搜索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按订阅按钮提交

E-Mail 免费订阅

订阅

退订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搜索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赔命金”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定

【发布部门】西藏自治区人大(含常委会)

【批准部门】

【发布日期】2002.07.2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法规类别】司法

[【全文】](#)

【发文字号】西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11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2002.07.26

【效力级别】省级地方性法规

【唯一标志】16818517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注销\(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2]11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赔命金”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定》已由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于2002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2年7月26日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赔命金”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定
(2002年7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赔命金”是旧西藏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法律的内容，1959年平叛、民主改革后，随着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度的灭亡，已被彻底废止。但近年来，我区少数偏远地方又相继出现了“帕措”等封建宗族势力和少数僧尼操纵、参与“赔命金”的违法犯罪活动。这种违法犯罪行为，干预司法、损害群众利益，危害基层政权、经济建设和局势稳定，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是对国家司法权的严重侵害。要禁止“赔命金”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加大打击力度。为了坚决禁止、严厉打击“赔命金”违法犯罪活动，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禁止、严厉打击“赔命金”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尊严。认清“赔命金”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对操纵、参与“赔命金”活动，欺压群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要集中力量，坚决打击、专项治理。

二、坚持打击少数、争取多数的原则。对参与“赔命金”违法犯罪活动的，区别不同情况，依法处理：

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采取威胁、要挟等手段强行索要“赔命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为掩盖犯罪事实、逃避法律制裁，被告人或其亲属购买（赔偿“赔命金”），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收受被告方的“赔命金”，帮助其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分别追究刑事责任。

为帮助犯罪的人逃避法律制裁，收受其财物（“赔命金”），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窝藏、包庇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参与“赔命金”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三、对“帕措”等封建宗族势力和少数僧尼操纵、参与“赔命金”违法犯罪活动，干预行政、司法事务的，坚决依法打击。

四、审判、检察、公安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明确告知被害方享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被害方放弃民事赔偿权利，索要“赔命金”的行为是违法的，一旦发生将依法制裁。

审判、检察、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时，对有“赔命金”违法犯罪行为的，依照本决定第二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行政责任。

五、对索要或赔偿“赔命金”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检举揭发，司法机关对检举揭发人应当予以保护。

六、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使公民认识到“赔命金”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赔命金”是不能替代刑事法律制裁的，无论是否支付了“赔命金”，对于构成犯罪的行为，仍然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追究，也不能替代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在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时，被害方仍然可以对犯罪行为给自己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的损害赔偿是受法律保护的，索要或赔偿“赔命金”的行为是违法的，不受法律保护。

lar_41301

[【返回】](#)

关键词语： [违法犯罪行为](#) [人民代表大会](#) [追究刑事责任](#) [西藏自治区](#) [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

使用方法： [点击上方关键词语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请输入：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打击利用邮政渠道寄递假劣药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20050421
2	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阻碍和抗拒海关缉私的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20031118
3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打击发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税收秩序的通告	20030520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制售假冒伪劣激光视盘机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30224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联合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10803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对举报和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10121
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处理婚姻关系中违法犯罪行为及财产等问题的意见	20000530
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条款中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除外责任含义的批复	19990906
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通知	19980930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自治州

执业专长

高级搜索

10 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查处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19930724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点](#)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86-010-82668266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